栾应急〔2023〕23号

#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

#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

各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栾川县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能力，有效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3号令）、《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44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实施意见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规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从根本上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为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大局稳定提供坚实基础保障。

二、规范内容

（一）企业从业人员要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施强制性的培训考试，持证上岗。新任用、聘用、录用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时参加年度复训。

（二）企业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企业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企业本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和考核内容，按照培训计划编制培训大纲，确保员工对岗位要求的安全知识、安全操作技能、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做到应知应会。

（三）企业从业人员要全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企业从业人员培训由企业统一组织、可聘请具有安全生产培训资质的授课教师进行有针对性的授课，高危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72学时的安全生产培训，每年进行至少20学时的再培训；非高危企业新职工上岗前要进行至少24学时的安全生产培训。企业调整职工岗位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要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

（四）企业要扎实开展复工复产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进行复工复产安全教育培训前，应当提前7天填写《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备案表》（附件1），并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授课教师签字后，报县应急局备案；企业如委托安全生产服务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进行培训，应当填写《安全生产服务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备案表》（附件2），并报县应急局备案。企业完成培训后，整理培训档案（授课教师培训课件、员工花名册、签到册、培训记录、培训照片、考试试卷、学员考核成绩统计表）备查。企业可以聘请安全生产服务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也可以自行完成安全教育培训，县应急管理局将对企业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执法检查。

（五）企业委托服务的安全生产服务第三方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企业委托安全生产服务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安全生产服务第三方机构必须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关资质，以保证能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并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安全生产服务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与委托方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安全生产服务第三方机构必须在应急局备案，同时须作出承诺（承诺书见附件3）。

三、使用范围

在栾川县从事非煤矿山、尾矿库、工贸和危险化学品领域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一法一条例”要求，企业要切实保障安全教育培训投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必须按照企业年度培训计划进行，培训过程应当全程视频记录，视频资料由企业自行存档、备查。企业如委托安全生产服务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开展培训，应当监督培训内容，及时向县应急局上报培训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过程必须全员参与，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对外协作单位、外包施工队伍以及劳务派遣人员，按照本单位从业标准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四）县应急管理局建立《栾川县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库》（征集专家公告见附件4），全省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讲师均可报名参加。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须取得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培训资格证书，经洛阳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审核，报送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登记备案；每年参加省厅组织的教师培训，相关专业知识不断更新，以满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求，服务期为一年。

（五）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需提前填写《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备案表》，县应急局管理局审批后，企业根据培训内容自主从专家库中挑选3-5名专家开展培训服务，专家授课内容由县应急管理局把关后方可开展培训。

（六）安全生产服务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实行“一票否决制”，一旦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县应急局将依法责令其退出栾川县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库。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将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和安全生产服务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服务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存在培训、技术服务过程“走过场”、“弄虚作假”等严重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

本实施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栾川县应急管理局所有。

附件：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备案表

2.安全生产服务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备案表

 3.安全生产服务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承诺书

4.关于征集栾川县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库成员的公告

 2023年4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备案表 |
|
|
| 备案编号： | 备案时间：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法人联系方式 |  |
| 培训人数 |  | 培训时间 |  |
| 培训教师 |  | 电话 |  | 企业负责人 |  | 电话 |  |
| 企业培训情况（授课人、授课内容、课时）： 企业负责人： 授课人： |
|
|
|
|
|
| 县应急局意见： 负责人： |
|
|
| 注：备案时，此表一式两份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生产经营企业各一份 |

附件2

|  |  |
| --- | --- |
| 备案编号： | 备案时间： |
|
| 培训机构名称（个人姓名）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培训企业名称 |  | 企业联系电话 |  |
| 培训讲师 |  | 讲师联系电话 |  |
| 培训计划（授课内容、课时）：  |
|
|
|
|
|
| 县应急局意见： 负责人： |
|
|
| 注：备案时，此表一式两份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培训机构（或个人）各一份 |

安全生产服务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备案表

附件3

安全生产服务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承诺书

为顺利完成企业委托，保证服务质量，本机构（或个人）作出如下承诺：

1、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执业准则，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提供有关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管理等服务；

2、禁止在承接检测、评价、培训考核、标准化咨询等专业服务业务时，做出保证通过或取得证书等违背原则的承诺；

3、禁止从委托单位接受、向委托单位索取与技术服务合同无关的好处；

4、禁止对管理部门要求填报的情况敷衍了事，甚至弄虚作假；

5、禁止以任何欺骗手段获得客户信任，招揽业务；

6、禁止借用或出借相关资质；

7、禁止恶意造谣，宣传宗教，诋毁政府、其他机构及从业人员；

8、禁止做出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特此承诺。

承诺机构（个人）： 承诺时间：

附件4

关于征集栾川县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

专家库成员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栾川县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专家在日常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灾害防治、突发事故防范和处置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根据栾川县应急管理工作需要，决定开展县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的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业领域及征集范围**

拟应聘专家的专业（行业领域）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类、救灾救助类、综合类等五个领域方面专家，具体行业范围及专业领域参照《栾川县应急管理专家行业领域及专业范围分类表》。后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洛阳市范围内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服务机构等具有上述专业技术特长，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参加推荐申报。已取得国家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专家聘用资格的，由本人申请，经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可不需审核直接纳入县应急管理专家库。

**二、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定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不得恶意造谣，宣传宗教，诋毁党和政府，无党纪政纪处分和违法犯罪记录；

（二）职业素质过硬，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

（三）熟悉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积极配合县应急局各项填报和现场工作；

（四）须取得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培训资格证书，经洛阳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审核，报送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登记备案；每年参加省厅组织的教师培训，相关专业知识不断更新，能满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求；

（五）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相关行业领域工作经历，有较强的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六）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正高以上职称可放宽到70周岁）；

（七）未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现工作岗位能有一定时间参与专家工作；

（九）一般情况下，各行业领域行政管理部门在职人员不纳入专家库（确有需要纳入的，需专题研究确定）。

**三、专家申报推荐及聘任程序**

**（一）申请。**按照本人自愿原则，由专家个人填写《栾川县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申请表》，并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职称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扫描）件（在职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同意）。

**（二）推荐。**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推荐并填写推荐意见。退休人员可由原工作单位推荐并填写推荐意见。

**（三）审查。**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报名专家的资格条件、专业背景、履职能力，确定拟聘专家名单，并组织有关科室（单位）审核，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四）公示。**在县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示拟聘专家名单及个人相关信息资料，接受社会监督，时间为7个工作日。

**（五）公告和聘任。**公示无异议的专家名单在县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告。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次聘期为一年。

申请推荐材料请于2023年5月19日前报县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股，电子邮箱：lcxzfg@163.com。

联系人：薛升升

电 话：0379-66832008

地 址：栾川县人民中路44号县应急管理局214室

栾川县应急管理专家行业领域及专业范围

分类表

|  |  |  |
| --- | --- | --- |
| **组别** | **行业类别** | **专业领域** |
| **安全生产类** | 矿山 | 采矿、地质、通风、机电、排水、尾矿库等 |
| 化工 | 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化学工程、石油化工、医药化工、自动化控制、炼油等 |
| 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等 |
| 消防 | 消防灭火、火灾调查等 |
| 工贸行业 | 建材、机械、轻工、烟草、纺织、商贸等 |
| 建筑施工 | 建筑施工安全等 |
| 交通运输 | 交通运输、交通工程等 |
| 景区企业 | 旅游安全管理等 |
| 其他行业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核及放射性物品制造、农、林、牧、渔业、特种设备、热能、水处理、防火防爆、安全管理等 |
| **自然灾害类** | 防汛抗旱 | 水文、洪灾、旱灾、城市内涝等 |
| 森林防火 | 森林防灭火 |
| 地震地质 | 地震、矿山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等 |
| 气象 | 气象等 |
| 综合减灾 | 综合减灾等 |
| **应急救援类** | 应急指挥 | 应急指挥等 |
| 通信保障 | 通信、网络等 |
| 物资保障 | 物资保障等 |
| 航空救援 | 航空救援等 |
| **救灾救助类** | 灾情管理 | 灾情管理等 |
| 灾情核查 | 灾情核查等 |
| 灾后救助 | 灾害应急救助、灾后重建等 |
| **综合类** | 政策法规 | 法律、法规、政策、预案等 |
| 基础理论研究 |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基础理论研究等 |
| 信息技术 | 电子与信息技术、信息安全、信息科学技术、应用电子技术、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计算机软件技术等 |
| 综合管理 | 应急宣传、应急科普、安全文化等 |

栾川县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1寸免冠照片粘贴处 |
| 联系电话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 |  | 在岗情况 | 在岗□ 退休□ |
| 单位全称 |  |
| 单位地址 |  |
| 所在部门 |  | 职务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电子信箱 |  |
| 毕业学校 |  | 最高学历 |  |
| 所学专业 |  | 现从事的专业及方向 |  |
| 申报组别 |  | 申报行业类别及领域 |  |
| 工作简历 | （提交学历、职称有关证明材料。） |
| 发明、著作、学术论文情况（何时、何地出版或发表） | （提交主要研究成果鉴定证书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发表论文及专著的有关证明材料。） |
| 受过何种奖励 | （提交奖励证书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
| 应急管理相关工作主要业绩及研究成果 | （可附页。） |
| 本人承诺 | 本人自愿参加栾川县应急管理专家库工作，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积极参加市应急管理局指派的公务和专家组活动，遵守法律法规、保密制度和专家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独立提出专业意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推荐单位）意见（盖章） |  |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党政办 2023年4月27日印发